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說明函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說明函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三至十七頁內。本說明函件附奉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務請依照印在隨附代表委任書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說明函件	2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3
(乙)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4-6
(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6
(丁)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戊)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8-9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0-14

釋 義

於本說明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十三至十七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銀行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	指	本銀行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說明函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即編印說明函件以寄出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直至在本銀行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說明函件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廖烈智先生

廖鐵城先生

劉惠民先生

廖俊寧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行政主席)

(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副行政總裁)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先生

王曉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吉川英一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BBS, JP

孟慶惠先生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董事會說明函件

敬啟者：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以及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甲) 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

1. 本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銀行之下列所有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但不包括以供股形式或依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本銀行優先認股計劃所批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或依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股份(定義見附錄一)，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銀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b) 根據(ii)所述之授權而回購之本銀行股本之總面值；及(ii) 回購最高相等於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銀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並且在其他方面按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之回購。上述授權應在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並且不應超出有關期間，惟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批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其將會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本銀行並無根據有關授權配發、發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2.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上市規則，除非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將會提呈決議案將作此等授權續期，而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3. 關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現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銀行新增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5,000,000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7,000,000股。

董事會說明函件

(乙)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批准修訂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與上市規則近期就會議通知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作出的若干修改一致，並容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個受委代表。

建議修訂將有以下的影响：

- (i) 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會議，將有為期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將有為期不少於 14 天的通知，或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最短通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週年大會，該等通知期為最少足 20 個營業日，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該等通知期為最少足 10 個營業日），始可召開。就此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將有權委任多個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建議修訂如下：

- (a) 於第 2 條「聯繫人」的定義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聯交所規則」字樣：

「「聯繫人」

應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賦予其的涵義；」；

- (b) 將以下新定義附加至緊接第 2 條「董事」或「董事會」的定義後：

「「上市規則」

應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c) 以下文取代第 57 條全條：

「57. 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而除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不少於 14 天的通知，或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最短通知期，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及給予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大會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章程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在不抵觸《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董事會說明函件

- (i) 如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d) 將「規定或」字樣附加至第65條頁邊說明的「妥為要求」字樣之前並以下文取代第65條全條：

「65.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該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且在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iv)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該會議的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e) 於第 75(ii) 條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聯交所規則」字樣：

「75. (ii) 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成員被規定須在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時棄權或被限制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董事會說明函件

(f) 將以下新的第 82A 條及其頁邊說明「委任多個受委代表」附加至緊接第 82 條後：

「82A. 倘本公司的成員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成員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則該授權書或委託書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 / 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及

(g) 於第 153(ii) 條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聯交所規則」字樣：

「153. (ii)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若股東（「同意股東」）已同意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 / 或財務報告摘要視作解除本公司根據法律須寄送有關財務文件及 / 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的義務，則按照法律規定，由本公司最少在大會之日前 21 日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 / 或財務報告摘要，對該同意股東而言，應屬解除本公司在第(i) 款下的義務。」。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如對本銀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丙) 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

1. 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列明之事項中包括當其時任期最長之董事會三分一成員應（自其上次參選起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下列諸位董事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參選連任：

芳名

廖烈文先生

范華達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曾昭永先生

王克嘉先生

2. 擬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資料於附錄二列出。

董事會說明函件

(丁)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強制規定股東大會(包括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因此，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5 條，要求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以及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乃合乎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之「股份」指本銀行資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如文內需要，並包括本銀行每股零點五港元之股份。

- (i) 現建議可回購股份，其數目最多可達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435,000,000 股。以該數目為基礎，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期間，將無再發行及 / 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不超過 43,500,000 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可回購股份乃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有可能提高淨資產及 / 或每股盈利。董事現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使本銀行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鑑於當時之情形而定。
- (iii)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銀行之可分派溢利，即依據本銀行組織文件及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目的之資金。
- (iv)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中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在對本銀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銀行而言屬適當之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
- (v)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銀行。

附錄一：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依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本銀行作出回購之權力。
- (vii)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有關之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產生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惟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現時持有47.82%已發行股份）在上述十二個月內必須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3.13%，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他根據守則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49.48%已發行股份）亦受不可增加其控股股份超過二個百分點之限制。如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上述持股將超過有關之限額，即提升至54.98%，以致觸發守則第二十六條有關強制要約之規則。然而若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的話，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會觸發該強制要約之情況下進行。
- (viii) 本銀行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其股份。
- (ix) 本銀行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之定義）概無知會本銀行其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銀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他們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銀行。
- (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公曆月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	18.840	15.320
二零零八年四月	20.000	18.200
二零零八年五月	22.100	18.160
二零零八年六月	23.400	18.380
二零零八年七月	20.900	18.540
二零零八年八月	20.800	18.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	19.040	13.600
二零零八年十月	14.280	8.6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10.900	9.2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9.740	9.110
二零零九年一月	9.980	8.840
二零零九年二月	9.060	7.810
二零零九年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50	7.830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資料如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七十九歲，本銀行行政主席。廖先生早於一九五零年加入本銀行，自一九五五年起出任董事，亦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廖先生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東華三院總理、香港潮州商會會長，現任該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潮州會館創辦人兼永遠名譽主席、國際潮團聯誼年會創辦人及首屆主席，現任該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並為廖寶珊紀念書院創辦人兼校董、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潮州會館中學創辦人。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國際銀行家協會資深會士，曾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零年間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及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之首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廖先生現為創興財務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高堡富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及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廖先生亦為 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萬象企業有限公司、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創業財務有限公司、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威滿企業有限公司、大賺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鴻遠發展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Linkti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Property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寶國有限公司、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輝松發展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Terryglass Limited、Top Team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及裕東正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控股股東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先生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主席，他自一九七二年起已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廖先生亦自一九七五年起出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廖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先生擁有本銀行251,466,556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零八四）。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廖先生作為本銀行行政主席，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5,787,000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廖先生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120,000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h)至(v)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范華達先生

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該獨立非常務董事職務乃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所擔任。范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曾任香港律師會會長。畢業於劍橋大學，隨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國際性律師行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共二十九年。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轉職怡富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怡富集團主席。於二零零一年轉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現為副董事長。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已為本銀行亞洲良機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分別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范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出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及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此之外，范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出任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之非常務董事。該公眾公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范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先生擁有本銀行396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百分之零點零零零九）。范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范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180,000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廖坤城先生

三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曾任廖烈忠醫生（本銀行前董事）之替代董事，隨於二零零二年出任本銀行董事。廖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在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銀行控股股東）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廖烈忠醫生（該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緊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轉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系榮譽碩士學位，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律師。於全職加盟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前，廖先生為香港的近律師行合夥人，主理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以及私人股權等事務。廖先生現時仍為該國際律師行之法律顧問。

廖先生亦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廖先生為廖烈文先生（本銀行行政主席）之侄兒，以及廖氏家族成員之一，其家族若干成員為本銀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 / 或主要 / 控股股東。除上述所提及外，廖先生 (1) 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 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3) 與本銀行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廖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廖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廖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 70,000 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周卓如先生 BBS, JP

五十八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擁有十七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二十五年律師資歷。周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他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

周先生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銀行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周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周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成員，周先生現時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 100,000 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曾昭永先生

五十一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資訊科技處。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曾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曾先生現為卡聯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創興（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附屬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曾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曾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曾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二：行將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曾先生作為本銀行資訊科技處主管，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 2,306,000 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曾先生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 70,000 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王克嘉先生

五十六歲，常務董事，負責本銀行之信貸風險管理處。王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在加入本銀行前，王先生曾任一跨國會計師行及一香港主要國際性銀行之高層職員。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王先生現為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銀行附屬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王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王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王先生作為本銀行信貸風險管理處主管，現時可收取年薪組合約港幣 2,175,000 元，其年薪組合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作為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現時亦有權每年收取酬金港幣 70,000 元，其酬金目前乃根據其職位、責任及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此為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 13.51(2)項（尤其關於 (h) 至 (v) 分段）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